

北上打工話稅務

許慧瑜 [2008年8月]

中國經濟正值高速增長期，很多香港及海外的企業都把握機會擴展其業務至國內，他們需要大量有技術有管理經驗的人才支援，港人受聘或被委派北上工作已經是大勢所趨。但是，這群打工一族是否清楚了解自己在國內面對的個人所得稅問題？我們在下文為大家簡介北上工作應注意的事項。

內地就業手續 港人接受公司委派北上長期工作，事前須攜同所需文件向國內勞動部門申請「就業証」。一般來說，出任外資企業的管理人員可豁免上述審批手續，而直接獲發「就業証」。港人取得「就業証」後，便可到公安局申請「暫住証」。如果僱主沒有在內地安排替員工代扣代繳稅，港人須向內地主管稅務機關按月自行申報收入和繳納有關稅款。

國內稅率最高可達 45% 根據國內現行稅法，港人可享有每月 4,800 元人民幣的免稅額，扣減後的工資才按照累進稅率計稅(詳見表一)。

假設港人張先生是本港一間公司的營運經理，他的薪金全部由香港僱主支付。由於公司業務拓展的關係，近年張先生須定期往內地公幹一段時間。他最關心的是賺取的工資除稅後還剩多少，及如何合法地減低稅負。

納稅與否 183 日分水嶺 如果張先生在一個公曆年度裡，在國內居住不超過 183 天的話，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他不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請注意，如果張先生在國內工作所賺取的薪酬是由香港僱主在內地設立的關聯公司承擔或支付，那麼不論他在內地逗留的時間有多短，該筆收入都必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果張先生在一年當中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他每月的稅負則根據內地工作的實際日數計算。在計算逗留天數時，應包括工作日，週末及公眾假期。

183 日豁免期不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如果張先生被委任為國內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即使他的薪金是由香港公司支付，他擔任首席代表的有關薪金會被核定為由國內辦事處負擔；因此，就算他只在國內工作一天，這一天的收入也得繳稅。

居住超過 5 年全球收入須納稅 如果張先生在國內居住超過一年的話，理論上他從境內和境外工作賺取的收入應繳交個人所得稅。但是，內地主管稅務機關一般都會批准港人只須繳交來源於境內收入的所得稅。

請注意，如果張先生在國內連續居住滿 5 年的話，由第 6 年開始，他必須就其來源於全球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若要避免全球收入被徵稅，他應該在第 5 個公曆年當中離開中國，在境外逗留最少一次過 30 天，或多次累計 90 天。

避免在港雙重徵稅 張先生中港兩地工作，如果他已經就其內地工作的收入繳付個人所得稅，回港後又須為同一筆收入繳納香港薪俸稅，那麼，他便重複被徵稅。張先生應向僱主索取「代扣代收稅款憑證」或向國內稅務局索取「完稅憑證」，然後向香港稅務局解釋收入的來源，申請豁免繳納香港薪俸稅。

有意北上工作的人士，應事先了解國內複雜多變的稅例，以免誤墮稅網。最新頒佈的《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清楚列明偷稅行為的最高刑罰為 7 年的有期徒刑。另外，由於國內所得稅率可高達 45%，打工仔最好與僱主事前商量或徵詢專家意見，作出雙方可以接受的稅務安排。

表一：國內個人所得稅稅率

級別	每月應課稅入息 ^a (人民幣)	稅率 (%)	速算扣除數 (人民幣)
1	0 至 500	5	0
2	501 至 2,000	10	25
3	2,001 至 5,000	15	125
4	5,001 至 20,000	20	375
5	20,001 至 40,000	25	1,375
6	40,001 至 60,000	30	3,375
7	60,001 至 80,000	35	6,375
8	80,001 至 100,000	40	10,375
9	100,001 或以上	45	15,375

註釋：

a. 每月應課稅入息 = (每月工資 + 獎金 + 津貼等收入總額) - 4,800 元

b. 每月應繳稅款 = (每月應課稅入息 x 適用最高級別的稅率) - 該最高級別的速算扣除額